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

98.08.06(98)華企字第422號函備查

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為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至第六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倍數，給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受益人之指定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